

##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4 年钢贸板块信贷规模紧张、资金成本高企，金融形势严峻，同时公司作为贸易型企业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，为妥善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集团”）授予本公司内部银行授信额度 5 亿元人民币。同时，公司拟将 2014 年接受物产集团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额度与内部借款额度转换使用。

物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、张飏先生、姚俊先生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住所：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挺革

注册资本：叁拾亿元整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金属材料，建筑材料，机电设备（含小汽车），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，木材，化肥；物资仓储运输（不含危险品），旅游，信息、咨询服务，各类生活资料（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，资产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成立日期 1996 年 08 月 26 日

股东情况：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物产集团 100% 股权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物产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53.45 亿元，净资产 147.51 亿元；实现营业收入 2121.25 亿元，净利润 12.51 亿元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分为两部分，一是物产集团提供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 5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二是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接受物产集团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的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公司拟将上述 4 亿元担保额度与内部借款额度转换使用；2014 年公司合计拟向物产集团借款额度不超过 9 亿元（包括 4 亿元可转换使用的担保额度），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。

预计公司 2014 年全年与物产集团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，需支付物产集团借款利息不超过 1974 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**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**

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%。具体以双方签署的《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借款合同》规定为准。

#### **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上述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。

#### **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**

2014 年年初至 8 月 29 日，公司与物产集团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.05 亿元，公司向物产集团关联借款发生额 18.5 亿元。

#### **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，能最大限度合理利用较低成本的银行信贷额度，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## **八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与独立董事意见书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《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